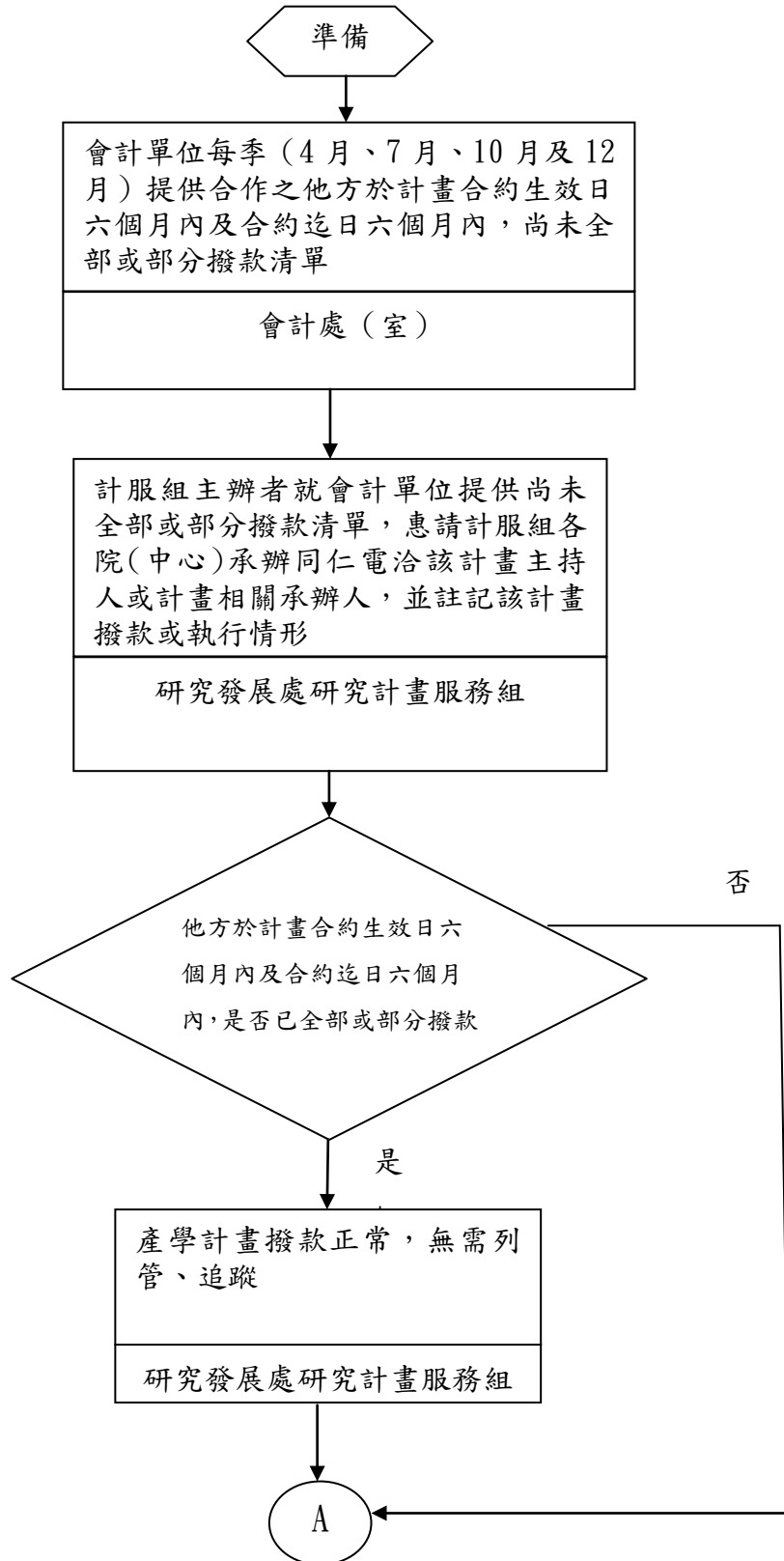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作業流程圖

合作之他方於計畫合約生效日六個月內及合約迄日六個月內，尚未全部或部分撥款管控作業



A

若已符合合約付款條件，惟合作之他方尚未全部或部分撥款部分，研發處函文所屬一級院（中心）轉知計畫主持人，請計畫主持人說明目前產學案執行狀況

研究發展處研究計畫服務組

計畫主持人說明產學案已洽合作之他方儘速撥款，預計近期內撥入，研發處將註記該撥款日期，並影送出納組、會計室持續追蹤該款項是否撥入本校

研究發展處研究計畫服務組、
總務處出納組、會計室

計畫主持人說明產學案因符合合約書相關規定，已洽商合作之他方同意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研發處註記該計畫將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提供契約範本供參酌，並持續追蹤是否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

研究發展處研究計畫服務組、產學合作中心

產學合作中心法務人員協助產學合作個案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法律諮詢

計畫主持人請校方同意寄發存證信函催款（應填具說明及檢附契約影本及相關資料），並承諾日後若雙方提起訴訟，計畫主持人願為本校訴訟上全部辯護相關義務。研發處產學合作中心將辦理後續事宜（寄發存證信函催款及提起民事訴訟）

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中心

結束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LD05
項目名稱	合作之他方於計畫合約生效日六個月內及合約迄日六個月內，尚未全部或部分撥款管控作業
承辦單位	研究發展處研究計畫服務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依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8 款規定「計畫作業：……8. 合約生效日六個月內，計畫主持人應辦理請款程序，如未於期間內辦理請款或請款後合作之他方遲未撥款，計畫主持人應向校方提出書面說明，並負責後續處理。」；第 9 款規定「計畫應在合約所訂截止日六個月內完成校方請款、合作之他方撥款及結案事項，如未於期間內辦理，計畫主持人應向校方提出書面說明，並負責後續處理。」。</p> <p>二、請會計單位配合每季（4 月、7 月、10 月及 12 月）提供合作之他方於計畫合約生效日六個月內及合約迄日六個月內，尚未全部或部分撥款清單，以便於通知計畫主持人該計畫撥款情形，請其提出書面說明，並負責後續處理。</p> <p>三、研究計畫服務組主辦者就會計單位提供尚未全部或部分撥款清單，惠請計服組各院(中心)承辦同仁電洽該計畫主持人或計畫相關承辦人，並註記該計畫撥款或執行情形，若已符合合約付款條件，惟合作之他方尚未全部或部分撥款部分，本處函文所屬一級院（中心）轉知計畫主持人，請計畫主持人說明目前產學案執行狀況，俾供日後相關單位查核及後續處理。</p>
控制重點	<p>一、請會計單位配合每季（4 月、7 月、10 月及 12 月）提供合作之他方於計畫合約生效日六個月內及合約迄日六個月內，尚未全部或部分撥款清單，以便於本處後續處理。</p> <p>二、若已符合合約付款條件，惟合作之他方尚未全部或部分撥款部分，研發處函文所屬一級院（中心）轉知計畫主持人，請計畫主持人說明目前產學案執行狀況。</p> <p>三、計畫主持人說明產學案已洽合作之他方儘速撥款，預計近期內撥入，研發處將註記該撥款日期，並影送出納組、會計室持續追蹤該款項是否撥入本校。</p>

	<p>四、計畫主持人說明產學案因符合合約書相關規定，已洽商合作之他方同意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並檢附契約影本及相關資料，研發處註記該計畫將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提供契約範本供參酌，並持續追蹤是否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五、計畫主持人請校方同意寄發存證信函催款（應填具說明及檢附契約影本及相關資料），並承諾日後若雙方提起訴訟，計畫主持人願為本校訴訟上全部辯護相關義務。研發處產學合作中心將辦理後續事宜（寄發存證信函催款及提起民事訴訟）</p>
<p>法令依據</p>	<p>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p>
<p>使用表單</p>	<p>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處理情形說明</p>